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民生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T-3日)的9:30-15:00。

6.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

7.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时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8.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下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剔除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10.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申报的,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实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报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2.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款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5.在初步询价中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成为网下配售对象。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6.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7.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9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8.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9月1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9.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9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认购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2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类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范。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天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57,964,52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581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天奈科技”,扩行简称称为“天奈科技”,股票代码6881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代码为787116。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57,964,529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为231,858,116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898,226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547,303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19,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T-3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部分)》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9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7.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民生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cbtz.msz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特别提示,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19年9月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由发行人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说明规模截至2019年9月3日,T-8)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9.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9月12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的江苏路。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10.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4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7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3.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4.2019年9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9月4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天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57,964,52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58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天奈科技”,扩行简称为“天奈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代码为787116。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新股”)57,964,529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7,964,529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1,858,116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898,226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547,303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19,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站(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

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18.投资者须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方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9.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行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0.定价时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1.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排序,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账户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编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2.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9月4日(T-7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2019年9月5日(T-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2019年9月6日(T-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2019年9月9日(T-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2019年9月10日(T-3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19年9月11日(T-2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9月12日(T-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 网上路演
2019年9月16日(T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19年9月17日(T+1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配号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9月18日(T+2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股票认购经纪佣金到账(16:00前)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2019年9月19日(T+3日)(周四)	网下申购配号公告 网上申购配号公告
2019年9月20日(T+4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①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②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③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9月4日(T-7日)至2019年9月9日(T-4日)期间,在上海、深圳、北京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9年9月4日(T-7日)	09:30-11:30	北京
2019年9月5日(T-6日)	09:30-11:30	深圳
2019年9月6日(T-5日)	15:30-17:30	上海
2019年9月9日(T-4日)	09:30-17:30	上海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人员不得入场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网下路演推介期间投资者发送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本次发行拟于2019年9月12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查阅2019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确认。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4.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19年9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按照《实施细则》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00%,即2,898,226股。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将在2019年9月1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预计跟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限售期

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民生证券和聘请的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19年9月12日(T-1日)进行披露。

4.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和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指引》、《业务规范》、《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9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19年9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时间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